

《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》

填表说明

- 1、“报考序号”栏，填写考生号。
- 2、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- 3、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、日期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.01”。
- 4、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- 5、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- 6、“宗教信仰”栏，填写“基督教”“伊斯兰教”“佛教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，没有宗教信仰的填“无”。
- 7、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“已婚”“离异”“丧偶”等。
- 8、“籍贯”栏，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- 9、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- 10、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11、“参加社团组织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及职务，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（包括自然人、法人）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，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

12、“文化程度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博士研究生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大学”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

13、“公民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
14、“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

“所在学校或者单位”栏，填写到所在学校。

15、“出国（境）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出国境情况。

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（境）至回国（境）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

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6.03”。

事由主要包括公务、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16、“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”栏，填写个人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，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，主要包括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“撤销党内职务”“留党察看”“开除党籍”“开除团籍”“开除学籍”“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”“辞退”或“行政拘留”“有期徒刑”等，其中，被采取“刑事拘

留”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，也要列明。

17、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家庭成员指被考察人员的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（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）、未婚兄弟姐妹（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）。“称谓”栏，填写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妻子”“儿子”等。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“国籍及国（境）外居留情况”栏，填写移居国（境）外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，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（地区）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，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应据实填报。如为中国国际和国境外居留情况，填写“中国；无”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。

18、“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，主要社会关系指被考察人员的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要求同上。